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就“某一时段内”还是“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

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

（二）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并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相关列报项目期初数；原部分销售费用如送车费、运输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其他业务成本核算，对主营业务毛利有一定影响。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